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谢小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6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5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一致努力，2025 年公司资产规模和实力进一步增强，顺利完成了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现将 2025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5300 万元，总资产 40,877.05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3,866.2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2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3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8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并结合公司 2026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等有关资料，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拟制定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公司 2026 年预算开票金额(含税)49,000 万元，预算净利润 8,000 万元，预算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平均水平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协商确定报酬并签署相关服务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现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薪酬为 5 万元/年（含税）。

3、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税后利润分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管理，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09 和 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一、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二、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中国境内的国有股份制银行发行的 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 存款等低风险、中短期（不超过 6 个月）、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三人均同意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投资决策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6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	4,853,919.71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
其他应付款	-	-
-	谢小波	2,904.14
-	宋莽	16,930.29
-	赵毅	2,700.63
-	李山	178.28
-	凌定胜	537.67
-	钟浩	1,335.1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谢小波

住所：浙江杭州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宋莽

住所：江苏淮安盱眙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助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赵毅

住所：江苏南京

关联关系：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李山

住所：江苏苏州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凌定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钟浩

住所：湖北省利川市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5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股东为（谢小波、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莽、赵毅）。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	8,596,106	100%	0	0%	0	0%

	司 2025 年度税后利润分红的议案						
2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36,10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小雷、杨书庆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